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44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瑞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
09 158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0 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
11 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吳瑞榮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4 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

16 一、吳瑞榮於民國113年3月8日13時54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1
17 年1月21日18時29分許」，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騎
18 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板橋區萬安街往
19 中山路方向行駛，行經萬安街45號前時，本應注意汽車在未
20 劃分向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但遇有特殊情況必須行駛左
21 側道路時，除應減速慢行外，並注意前方來車及行人，且應
22 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行車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3 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未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
24 、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25 竟疏未注意及此，為閃避行人貿然左偏行駛，適有官智祥騎
26 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萬安街往縣民大道方向
27 （即對向）行駛至上開地點，吳瑞榮所騎乘之機車即與官智
28 祥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官智祥因此人車倒地，受有左側第
29 4至7根肋骨閉鎖性骨折、胸壁挫傷等傷害。吳瑞榮於肇事
30 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主動向
31 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自首接受裁判。

01 二、案經官智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由

04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5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6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07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08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
09 明。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瑞榮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12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官智祥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
13 之情節相符，復有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
14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15 自首情形記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交通分隊
16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各1
17 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
18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19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見偵卷
19 第8頁、第10頁至第12頁、第15頁至第28頁、第30頁至第32
20 頁、第37頁、第43頁、第50頁至第52頁及證物袋）附卷可
21 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2 (二)按汽車（含機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
23 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但遇
24 有特殊情況必須行駛左側道路時，除應減速慢行外，並注意
25 前方來車及行人；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
26 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

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第94條第3項、第95條第1項分別訂有明文。本件被告既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見偵卷第38頁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前開交通規則自為其所應注意。而本件車禍發生當時天候晴、有照明未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被告騎乘機車為閃避行人，未注意前方來車即貿然偏左行駛，致與對向由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被告之行為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傷害結果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三）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過失傷害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乃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上開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0頁），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復疏未注意上開規定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身體受傷，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非輕、被告本件過失程度、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和解之態度，及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無業、無須扶養他人、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4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1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6 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吳宜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